

证券代码：301366

证券简称：一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##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  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 
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昌茂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

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0 名，代表股份 106,104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68,168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9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名，代表股份 37,936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8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2 名，代表股份 9,366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3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085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4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98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085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4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98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085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4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98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085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1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4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98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085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4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57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议案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85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4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98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5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1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48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5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1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48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07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33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6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江梅律师、王世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